

耕 地 租 佃 爭 議 調 解 委 任 書

稱 謂	姓 名 (或名稱)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所 (或 居 所)	電 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與 _____ 間，因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
地號面積 _____ 公頃 _____ 耕地，發生租佃爭議事件，委任受任
人為代理人，並就本事件有為特別代理一切行為之權，特提出本委任
書。

此 致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
轉呈高雄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

委 任 人 ： _____ (簽 章)

受 任 人 ： _____ 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